

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980號

上訴人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& Specialty AG

法定代理人 Volker Dierks

Wolfgang Jurss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被上訴人 SK Shipping Co., Ltd

法定代理人 Euikyun Hwang

訴訟代理人 程學文律師

參加人 Expert Investments Inc.

法定代理人 George Skiathitis

訴訟代理人 劉貞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6年度海商上更（二）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庭評議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有歧異並徵詢其他各庭意見而有不同見解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

如附件一所示法律問題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

理由

壹、本案基礎事實

訴外人甲公司於民國97年9月間，向訴外人高○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○○公司）購買148卷冷軋鋼卷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並由高○○公司為託運人，將系爭貨物交由被上訴人乙公司（船運公司）以系爭船舶承運，由臺灣高雄港運送至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港（下稱紐奧良港）。乙公司於同年9月間（按99年5月26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前）簽發載貨證券交付予高○○公司。其後系爭貨物因鏽蝕造成損害，上訴人保險公司丙，於98年4月29日依保險契約賠償甲公司，並受讓損害賠償債權後，向乙公司求償。

本案載貨證券背面約款第32條有關準據法，記載為：應以西元1936年4月16日批准之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為準據法。乙公司因而主張應適用美國法（涉及單位責任限制），上訴人丙公司則主張應適用我國海商法第77條之規定。

貳、法律問題及法律見解：如附件一。

參、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：本庭擬採乙說。

肆、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

經徵詢其他各庭，就法律問題，民事第一庭，採不同意見。民事第二庭、第三庭、第四庭、第五庭、第七庭、第八庭，均同意提案庭所採法律見解。第五庭附提意見，認本院裁判，似尚無歧異。

伍、本庭指定庭員滕允潔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。

陸、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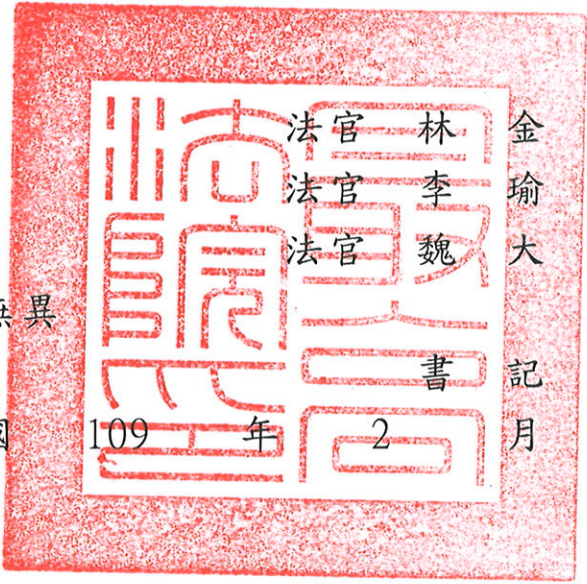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滕 允 潔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 華 民 國



金瑜大
記月

吾娟曉
官
26 日

